

# 2025 年“清华博士南通行”暨“百名海外博士江苏行”南通站活动 会务物料和社会实践主题活动服务保障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促进高层次人才与地方经济的深度融合，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人才汇聚南通，决定深入开展 2025 年“清华博士南通行”暨“百名海外博士江苏行”南通站活动。要求负责本次活动现场布置及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并负责本次清华博士南通暑期社会实践周末主题活动的相关服务工作，力求充分彰显南通的发展活力、文化魅力、生活品质，对高层次人才独特吸引力。

##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2025“清华博士南通行”暨“百名海外博士江苏行”南通站活动	根据采购人对活动场地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设计和布置,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相应供应商落实会场设计制作和现场搭建工作,包括签到区布置、合作洽谈区单位简介及需求展示设计制作安装约 50 组、道路指引牌设计制作若干等;(2)活动主 KV 设计及会务流程画面设计等;(3)配合完成活动现场设备调试、播放控制、会场布置等工作。 完成相关会务资料的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会务手册设计制作 300 份;岗位目录手册设计制作 300 份;政策宣传册设计制作 1000 份;活动席位卡、参展单位分布图、座位图等;帆布袋设计制作 400 个;南通引才文创宣传品设计制作等物料。
2	2025 清华博士南通暑期社会实践周末主题活动	根据活动日程,安排不少于 5 次主题活动;安排能容纳不少于 25 人的接送专车、专业带队、耳麦设备,保障出行安全,策划组织参观考察、活动导览、劳动体验等形式丰富的活动;活动期间,妥善合理安排活动人员的餐饮;负责活动相关专车标识、遮阳帽、条幅、温馨提示等相关配套设计制作;其他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完成。

## 四、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2.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交整体活动流程图文资料,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3.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出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 五、活动布置及服务相关要求

1.本项目的布置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质量要求：按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制作安装等服务应响应迅速，施工及时并符合采购人及展馆要求。

3.安全要求：要求在开工前和布展（或布置）实施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阐述有关布展（或布置）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符合布展制作及施工安装等安全要求，涉及到电气布线、安装等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确保安全可靠，所有结构应与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在展馆天花板、梁、柱、围栏或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在项目实施过程（包括搭建及活动期间等）期间以及一切由于供应商实施的工作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技术规格：施工符合场地规范要求，制作工艺细致。整体外观与设计效果保持一致，现场安装严谨精细，标识、画面等内容无错误。

5.施工要求：

（1）会场搭建施工：依据磋商文件及设计方案，负责设备的租赁、安装、布置、活动期间本展区活动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施工时能较好理解设计意图，用材适当并与环境相协调，性价比高，多媒体设备选配科学、合理，保证活动期间设备的稳定耐用。

（2）工程组织周密。要科学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布展进度，使各分项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及各个环节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施工工艺满足国家、省、市

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文件要求。

(3) 坚持安全施工。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管理体系，确保施工现场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以及人身安全等，以达到优质的展示效果。

6.场地布置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包括规划、设计、施工与采购人需求一致，准确无误。制作工艺细致，符合消防标准。发光字、供电电源、照明灯管应质量优良，安装合理。画面色彩均匀、清晰、饱满，观感良好。灯箱透光性均匀，美观大方，胶接牢固等。

7.服务标准、效率：

(1)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我国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2) 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修改方案、及时施工、及时响应。

## 六、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执行活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或采购人批准的活动方案的，如出现漏项或错项，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 0.5% 或成交供应商漏项错项对应活动费用金额 3 倍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成交供应商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工作进度缓慢将会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的；

(2)未按约定时间开始活动的；

(3)活动主要人员未按时到场参加活动的；

(4)发生安全事故且成交供应商负有责任的；

(5)活动质量、效果明显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6)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7)未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策划及执行方案实施具体工作的。

2.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条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成交供应商在活动中无故泄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或丑化采购人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形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此外，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纠正，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少于本合同约定活动费用总额的 20%。

4.成交供应商如有其它任何违约行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及时改正的，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的 0.5%；逾期达到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采购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的，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采购人仍有其他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继续赔偿。

6.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活动费用中扣除，成交供应商不持异议。

7.本活动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外，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活动全部工作，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七、其他说明**

本次活动若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举办，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协商具体举办时间。